



## 背景

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加强对诸如大流行性流感和核电站事故等影响航空部门的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防范规划及应对的一个全球方案。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理事会以及其它伙伴开展了密切合作，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若干附件，即：附件6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9 —《简化手续》、附件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14 —《机场》、附件18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当中，制定各种相关规定。为了支持这些规定，还制定了指导材料。2010年10月，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各国加入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往往涉及多部门，具有国际性，因此，应在一些不同层面：如运行、国家、地区和全球等层面，对其进行管理。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提供了一个便利此类管理的平台。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旨在处理所有各类公共卫生事件，而不仅仅是传染病。

## 活动

除了提供关于防范规划的多部门研讨会和讲习班之外，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还安排对各国和各国际机场进行援助访问。这些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访问，是由航空专家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的，它们便利了对参与航空部门公共卫生事件做规划的航空专业人员及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在这些访问过程中，对当地和、或国家制定的防范规划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改进建议。访问通常为期两天，会提供一份报告供该国用来拟定、改进今后的防范规划。

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在2013年的活动日期为：4月22日—24日——菲律宾马尼拉；2012年4月16日—17日——蒙古乌兰巴托（暂定）；6月26日—28日，肯尼亚内罗毕；7月3日5日—6月18日—20日——瑞士伯尔尼（还有2013年的全球会议）；在非洲、南北美洲和中东各地区预计的会议地点及日期待确定。

## 伙伴



## 供资

供资和实物捐助是由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供的，包括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一个基金——联合国流感行动中央基金的初期赠款。同时邀请另外的供资来源。

## 未来的行动

现鼓励各国：

- 加入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并接受援助访问。
- 捐助资金以支助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方案。

##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

请垂询国际民航组织航医科科长Anthony Evans医生，  
电子邮件：[aevans@icao.int](mailto:aevans@icao.int)，电话：+1 514 954 8150。  
网址：[www.capsca.org](http://www.capsca.org)

